

末代皇帝用瓷

民國開國以後，按照《清室優待條件》，清朝雖滅亡，但仍准予維持皇室小朝廷，遜帝仍保留大清尊號，歲用四百萬兩，由中華民國撥用。除將乾清門外太和殿、中和殿、保和殿三大殿交政府使用外，溥儀及清室舊帝皇家及一眾宮內所役用各項執事人員，仍居乾清門以北紫禁城之內。直至 1924 年 11 月 5 日發生「馮玉祥逼宮」事件，派北京警備司令鹿鍾麟，帶軍警遞交《修正清室優待條件》，始廢除尊號，並逐溥儀出宮。

自宣統元年 (1909 年) 至 1924 年，溥儀在宮中十多年間，所用瓷器，主要是使用前朝御瓷，甚至溥儀大婚，便使用的是光緒黃釉龍鳳紋圓器。宣統時期，御窯廠已解散，宣統年款的瓷器，都是當時各地民窯所燒製的，著名的窯口，有湖南醴陵辦的湖南瓷業公司，和江西瓷業公司景德鎮正廠及鄱陽分廠。江西瓷業公司詳情，以前談過，不贅了。

按《清檔》載，宣統二年，宮內有為東、西陵燒造了一批白釉素瓷供器，包括豆、爵、罐、盤、碗等，也是江西瓷業公司做的。

1932 年日本佔領東北，建立滿洲國，領土包括遼寧、吉林、黑龍江、東內蒙及承德市，推溥儀為元首。1934 年溥儀稱帝，改元康德。至 1945 年日本戰敗，偽滿洲國才終結。但在康德十二年「國祚」中，亦有訂製所謂「御瓷」，除部份在日本燒造外，主要亦是景德鎮江西瓷業公司生產，北京故宮博物院今日仍藏有「康得二年」、「康得三年」、「康得四年」底款之多件紅彩龍盤、紅彩雙耳杯及粉彩水仙盤等。

不論「宣統」或「康德」瓷器，皆胎土潔白細膩，因胎土中含石英成分較高，故質堅而脆，白釉瑩潤，而畧帶乳濁，其表現接近現代瓷多於古瓷，充份表現「民國瓷」特徵。



溥儀戎裝像



康德蘭花紋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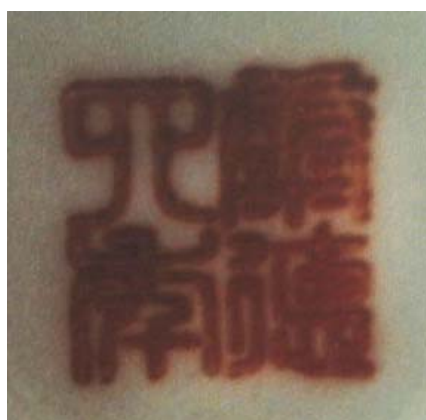
光緒黃釉龍鳳紋碗



宣統紅彩留白竹紋碗



康德四年紅彩高足杯



康德四年款